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7-105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蒋学明先生、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新民”）通知，获悉蒋学明先生、东方新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延期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2015年12月24日，蒋学明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6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（2016年5月19日，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质押股份同步变更为12,000,000股），质押购回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。2016年11月24日，其中的4,000,000股解除了质押，8,000,000股购回日期延期至2017年11月23日。现经蒋学明先生向东方证券申请，尚在质押的8,000,000股购回日期延期至2018年11月21日，并于2017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延期手续。

2、2016年11月25日，蒋学明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4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，质押购回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。现经蒋学明先生向东方证券申请，购回日期延期至2018年11月21日，并于2017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延期手续。

3、2016年11月24日，东方新民将持有的本公司1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，质押购回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。现经东方新民向申万宏源申请，购回日期延期至2018年11月22日，并于2017年11月24日办理完成延期手续。

4、2016年12月1日，东方新民将持有的本公司1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，质押购回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。现经东方新民向申万宏源申请，购回日期延期至2018年11月29日，并于2017年12月1日办理完成延期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4日，东方新民共持有公司股份69,649,5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6%；蒋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9%。东方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159,549,502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9.75%。东方新民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7.5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3%；蒋学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8,696,7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.6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42%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